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司調字第1282號

聲 請 人 賴啓仁

賴振元

賴錫銘

共同送達代收人：楊婷伊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拆屋還地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，其相對人僅記載李先生，並未載明相對人之姓名及其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發函命聲請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「二、坐落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。三、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。四、本件正確相對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更正相對人姓名。」，該函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件聲請調解事件關於相對人年籍資料不確定，無從送達並進行調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8 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 記 官 林玟君